

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、博士班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碩班為辦理招生工作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碩士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理學院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、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、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系招生委員，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，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碩士班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。
 - (二) 審議本碩士班各項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碩士班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